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陳先生**」)之通報批評。陳先生為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富一**」)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在擔任富一董事期間違反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內的義務及未能履行作為富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而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通報批評(「**紀律行動**」)。富一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富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通報批評的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通訊。陳先生已獲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陳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以及紀律行動的影響。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陳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監管通訊所詳述的事件不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作為富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參與富一的日常業務營運，從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及
4. 陳先生已確認彼將參與所需培訓，以應對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通報批評。

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通報批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及17.50(2)(h)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